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在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

一、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已审批额度合计为人民币395,000万元，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175,00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公司担保额度220,000万元。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实际生效的已审批担保额度为114,529.51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1.66%；实际担保总额89,213.43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4.66%。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全部在审批额度内，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于2021年6月出售了全资孙公司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天精密”）51%的股权，江天精密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江天精密的担保形成了对外担保。第五届董事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截止协议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江天精密担保额度为5,300万元，在上述担保解除前，受让方翁铁建将在上述担保解除前按照持股比例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与翁铁建已于2021年6月25日签署了上述反担保协议，翁铁建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江天精密的担保按照51%的比例提供了反担保。

除上述对外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

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牛秋芳

程国强

许明伟

年 月 日